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编制了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176 号）核准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3,705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8.49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4,554,5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,943,506.00 元。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，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瑞华验字（2016）32040001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

2018 年 1-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,053.77 万元，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,222.19 万元，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。2018 年 1-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 16.48 万元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 105.07 万元。2018 年 1-6 月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566.08 万元，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1,316.61 万元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人民币 25,193.84 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》精神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《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”）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

的监督进行了规定。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两次修订，并经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，公司一直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募集资金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要求，公司分别在农业银行惠山支行、南京银行无锡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用作其他用途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海证券”）、农业银行惠山支行、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三方监管协议”）。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：

序号	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	专户用途	账号	初始存储金额（万元）	期末余额（万元）
1	农业银行惠山支行	研发中心建设	10654501040013951	5,500	566.30
2	南京银行无锡分行	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	04010120000002776	23,494.35	17,627.54

除储存在以上账户的银行存款外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有 0.7 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理财产品尚未到期，具体详见“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/4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”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的资金使用情况

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，参见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（附表1）。

2、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3、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4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

2017年9月11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.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（含收益）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该2.4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管理层具体实施。截止2018年6月30日，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7,000万元，购买情况如下

银行名称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认购金额（万元）	产品期限	预期年化收益率
南京银行	“珠联璧合-季稳鑫1号182天”理财产品	保本保证收益型	3,200	2018.1.10-2018.7.11	4.4%
中国农业银行	“本利丰·151天”理财产品	保本保证收益型	3,800	2018.3.16-2018.8.14	4.15%

5、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

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。

6、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。

7、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2]44号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附表 1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8 年 1-6 月

编制单位: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28994.35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053.77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5222.19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	调整后投 资总额	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(1)	本年度 投入金 额	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(3)=(2)-(1)	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(%) (4) =(2)/(1)	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	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	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	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
30 万台电机 及 2500 万件 模塑制品扩 能项目	0	23515.2	0	23515.2	668.13	3865.49	-19649.71	16.44	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	0	5500	0	5500	385.64	1356.70	-4143.30	24.67	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计	-	29,015.20	-	29,015.20	1053.77	5222.19	-23793.01		-	-	-	-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					无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无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无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无							
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闲置资金 0.7 亿元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，预期年收益 4.15%-4.4%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无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无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无